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 1390 万元敞口额度 1190 万元，授信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名下位于翔安区翔虹路 1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金华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 300 万元敞口额度 300 万元，授信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金华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李文忠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该事项已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金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二）关联关系

李金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7,030,000 股，占 13.7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 1390 万元敞口额度 1190 万元，授信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名下位于翔安区翔虹路 1 号 101 单元、201 单元、301 单元、401 单元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金华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为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主体授信额度 300 万元敞口额度 300 万元，授信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金华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